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海丰县彭湃中学

乙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海丰县彭湃中学后勤服务社会化物业管理项目；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4-00352；中心采购项目编号：HCG2024020001）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4-00352
2. 中心采购项目编号：HCG2024020001
3. 项目名称：海丰县彭湃中学后勤服务社会化物业管理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4,815,000.00 元
6.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5. 组织评审工作；
6.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8. 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3.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 甲方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5.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6.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7. 本项目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不超2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负责。根据汕尾市财政局文件《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汕财采购[2023]21号），如供应商资格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则甲方代表必须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审查结果；如供应商资格文件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则甲方需按上述文件要求，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10. 甲方应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甲方负责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工作。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4. 甲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审核签字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协助甲方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乙方不收取任何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合同编）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本项目属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之日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海丰县彭湃中学（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3月11日